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赣市府办字〔2017〕121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 加大扶贫资金投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龙南、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系列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扶贫资金投入增长机制不完善、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整合不到位等问题的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要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确保每年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完善扶贫资金持续增长机制，在脱贫攻坚时期，各地财政新增可用财力要重点用于脱贫攻坚，县级扶贫资金实际投入增幅不低于当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比例且总量不低于省级资金的 20%。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缩政府一般性支出，严格“三公经费开支”，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坚决清理收回结余资金，通过压缩一点、挤出一一点、盘活一点，腾出财力投入脱贫攻坚，实现扶贫资金投入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二、进一步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力度

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发放扶贫贷款，扎实推进“产业扶贫信贷通”工作，严格执行《关于完善“产业扶贫信贷通”政策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17〕22号）相关规定，切实解决贫困户发展产业的信贷需求。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对接，用好用活开发性金融支持贫困村整村推进脱贫攻坚贷款、开发性金融支持油茶产业精准扶贫贷款等优惠政策，加快贷款资金落地。

三、进一步做好涉农扶贫资金整合工作

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赣州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78号）规定，对纳入整合范围的 20 项中央资金、15 项省级资金和 9 项市级资金做到应整尽整，达到两个 100%，即，项目整合率 100%和资金整合率 100%。整合资金要记好资金整合台账，转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

贫资金池统一管理，切实做到“一个池子蓄水”。

要进一步完善年度实施方案，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和脱贫攻坚项目进展情况，抓住允许年中、年末各调整一次的机会，适时对 2017 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将未纳入统筹整合的扶贫项目与实施方案有效衔接。要统筹兼顾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投入，按照每个项目至少包括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建设任务、进度计划、责任单位等基础信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及时将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予以调整，将具备实施条件可实施的项目充实到方案中，确保 7 月底、12 月底前完成年中、年末方案调整，并按规定程序报备。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扶贫资金支出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7〕110 号）精神，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落实到扶贫项目，加快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控制资金滞留、结转，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17 年 7 月 20 日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意见
 赣府办字〔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扶贫实效。
 （二）坚持问题导向，瞄准贫困人口，集中力量攻克脱贫攻坚堡垒。
 （三）坚持统筹兼顾，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四）坚持改革创新，探索精准扶贫新途径，创新扶贫体制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
 1. 落实财政扶贫投入主体责任，确保财政扶贫投入逐年增加。
 2. 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创新扶贫金融产品，扩大扶贫小额信贷覆盖面。
 3.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扶贫事业，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

（二）加大扶贫政策扶持力度
 1. 落实各项扶贫优惠政策，确保扶贫对象应享尽享。
 2. 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开展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 加大健康扶贫力度，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救治计划，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扶贫专项行动。

（三）加大扶贫产业扶持力度
 1. 实施农村产业扶贫工程，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2. 支持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
 3. 鼓励贫困户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等方式参与产业发展，增加财产性收入。

（四）加大扶贫技能培训力度
 1. 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提高贫困户就业创业能力。
 2. 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帮助贫困户实现转移就业。
 3. 开展贫困家庭创业培训，扶持贫困户自主创业。

（五）加大扶贫社会帮扶力度
 1. 深入开展结对帮扶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扶贫。
 2.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扶贫的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成立赣州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2. 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考核激励
 1. 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2. 对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三）营造良好氛围
 1. 加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扶贫的良好氛围。
 2. 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7月20日印发